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威环境”）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5040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摩威环境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428.02 万元。其中：1 年以内金额为 2,297.82 万元，1-2 年金额为 2,774.01 万元，2-3 年金额为 2,104.75 万元，3-5 年金额为 1,251.43 万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216.9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4.44%。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已经执行了应收账款函证程序，但摩威环境公司未能提供其他有关上述款项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应收账款减值做出调整。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摩威环境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487.06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84.67 万元，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且截止报告日仍未支付完毕，其中 2021 年 1 月支付薪酬 2.94 万元，2 月支付薪酬 39.07 万元，3 月支付薪酬 10.18 万元，4 月支付薪酬 6.55 万元，截止报告日，累计支付 2020 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合计 58.74 万元；另外，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摩威环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1.23 万元，除金融机构借款外，存在向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810.00 万元，公司资金紧张。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摩威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仍然较高，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客户付款周期比往年较长，款项回收不及时；导致公司资金紧张。

2、公司 2020 年由于突如其来的新冠病毒疫情，2020 年 2-6 月，公司处于半停工状态，致使公司整体业务处于停顿状态，造成全年营收大幅度的下降；同时银行贷款相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非金融机构借款多为公司股东或者合作伙伴。营业收入降低和资金回笼较慢造成公司资金吃紧，导致了与员工协商延后支付部分疫情期间的薪酬。

针对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公司以扭亏为盈为目标，致力于积极努力改变公司现状，对

内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公司内控和规范化管理,减少内部消耗,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同时继续开拓市场,积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一方面,深入挖掘出现有客户资源, 另一面,积极努力开拓新的客户资源,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将设立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收回工作,并聘请了经验丰富的律师,进一步进行账务的催收工作。力争加快回收应收账款,通过加强管理,提升公司经营盈利能力。未来在新项目选择上,优先考虑付款条件好的项目,并对付款条件差的项目谨慎;

3、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公司现金流,以保证公司员工工资的稳定支出,使得公司人员更加稳定,为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拖,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